

簡訊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在亞洲發展現況

王秀玲 (證期會專員)

壹、前言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係指以特定指數為標的，所發行的受益憑證，中文暫稱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稱之為「指數股票」(Index Shares)、「指數參與單位」(Index Participation Units)。一九九〇年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推出 TIPS，為全球 ETF 商品之起源，惟 ETF 在一九九〇年代的美國本土推出後，才真正發揚光大。美國證交所 (AMEX) 於一九九三年推出以 S & P500 為標的指數之 ETF 商品-SPDR，推出後廣受投資人歡迎，之後又陸續推出多種以指數為基準的 ETF 新商品，如 Diamond (以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為基準)、QQQ (NASDAQ 100 Index Tracking Stock) 等，至二〇〇〇年底止，全美之 ETF 商品均在 AMEX 上市，總計有九十七種產品之多，總資產將近七百億美金。

對投資人而言，投資 ETF 具有以下幾個優點：一、只要投資相關市場或行業的指數基金，即有投資本國、外國或行業的機會；二、ETF 是同時投資於不同的證券組合，投資相當多元化；三、投資緊貼市場及產業走勢，基金所涉及的指數或證券具有高度透明性；四、透過經紀商即可買賣，方便容易；五、投資組合不常更動，管理費用及交易費用相對較低等等。因此在美國推行後廣受好評，成為成長最快速的指數基金。

當 ETF 在美國市場風行之際，歐亞地區的交易所也逐漸意識到這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潛力與商機，二〇〇一年亞洲地區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國不約而同紛紛推出 ETF 商品交易，以下謹就亞洲各國 ETF 發展現況作扼要說明：

一、香港

一九九八年八月香港金融市場受到投機性攻擊，嚴重影響市場穩定，香港特區政府為抵制避險基金狙擊港元的陰謀，自市場購入市值約一五〇億美元的恆生指數成份股以穩定股市。一九九八年十月香港政府成立外匯基金投資公司

(Exchange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EFIL)，協助特區政府有效地把所購入的恆生指數成份股在不影響香港股市的情況下回流市場。外匯基金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委託怡富、高盛及霸菱等三家投資銀行協助處理香港政府股票資產，經評估各種解決方案後，發行香港恆生指數「追蹤」基金 (Tracker Fund)，命名

為「盈富基金」，該基金完全複製恆生指數三三支成份股表現，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第一個在亞洲掛牌之 ETF，盈富基金獲得投資人極大迴響，銷售空前成功。

香港聯交所目前已為 ETF 發展新的市場架構，在新設的市場架構下，ETF 可以在聯交所上市，或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然後以「非上市可交易」的方式，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香港聯交所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日首先推出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基金及 iShares MSCI 南韓指數基金，兩種商品均以「非上市可交易」的形式在聯交所推出，並透過香港聯交所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以美元進行交易，交易時段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交割結算期與一般證券相同，同樣為 T+2 日，惟實行無實體（無紙化）交割。

二、新加坡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新加坡交易所（SGX）宣佈與美國證交所（AMEX）合作，籌組聯合公司，計劃將 AMEX 的 ETF 商品在 SGX 進行跨國交易，達到北美、亞洲交易零時差的目的。二〇〇一年五月四日 SGX 推出 S&P500SPDRs、DJIA DIAMONDS、iShares S&P500 Index Fund、iShares MSCI Singapore Index Fund、iShares Dow Jones U.S.Technology Sector Index Fund 等五支 ETF。

以上五支 ETF 的結算交割機構為美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DTC）及新加坡中央託收公司（CDP），舉例來說，投資人可以在新加坡買入 ETF，然後在美國售出，反之亦然。ETF 結算交割期為 T+3（與股票相同）。

SGX 並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宣佈與道富集團（SSgA）簽署一項合作備忘錄（MOU），SGX 與 SsgA 合作規劃發行以新加坡海峽指數為基準的 ETF，複製三十支成份股表現，預計將於二〇〇一年第三季在 SGX 上市交易。

三、日 本

ETF 在日本譯名為「上市投資信託」或「股價指數連動型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二〇〇一年三月日本自民黨與公明、保守兩黨，三黨共同協定緊急經濟對策，提出「活絡證券市場報告」，有關證券市場導入上市投資信託的議題正式被提出，該經濟對策加速了日本推動 ETF 的腳步。六月六日金融廳修正「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正式核准 ETF 商品上市交易。

東京證交所（TSE）與美國證交所（AMEX）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簽定策略聯盟備忘錄（MOU），依據該協定，兩所將共同努力為 ETF 之上市及交易建立基本架構，並共同行銷與開發投資客戶，以期最終兩國交易所彼此之 ETF 商品，能在對方交易所相互上市及買賣交易。

東京證交所新設立之 ETF 市場，並於七月十三日正式開始運作，首先登場的三支 ETF 商品為 Daiwa ETF-TOPIX、TOPIX ETF(以上兩者均追蹤 TOPIX 指數)及 Nikkei Exchange Traded Index Fund 225 (追蹤 Nikkei 225 指數)。此外，iShare TOPIX、iShare S&P/TOPIX 150 將分別於八月廿二日、廿九日上市。

有關東京證交所上市之 ETF 商品，其上市交易規則、制度與一般股票大體相同。目前上市之 ETF 商品，交易時間同集中市場正常交易時間 (09:00-11:00, 12:30-15:00)，投資人可以限價委託單及市價委託單方式進行交易，也可進行信用交易與借貸交易，漲跌幅限制、結算交割期 (T+3) 亦與一般股票相同。

大阪證交所(OSE)同時於七月十三日推出兩支 ETF 商品，分別為 Daiwa ETF-Nikkei 225、Nikkei 225 Exchange Traded Fund (追蹤 Nikkei 225 指數)，其上市、交易制度與 OSE 上市之一般股票相同。

四、其他地區

目前如中國大陸、南韓、澳洲等國證券交易所均有意推出 ETF 商品，惟仍屬規劃階段，尚無具體的計劃商品。

貳、結語

亞洲國家推出之 ETF，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與 AMEX 策略聯盟，利用跨國交易方式，引進 AMEX 的 ETF 商品；第二類則是另行開發具本國股價指數特色的商品。雖然 ETF 被引薦至亞洲的時間尚短，推出的商品數量及種類不多，但可以預期的，將來會有更多的國家及交易所加入這個市場。ETF 可提供投資人另類的投資選擇，亞洲各國證券交易所致力投入 ETF 市場，推出多元化商品的趨勢潮流，對亞洲地區的投資人來說，不失為一項令人振奮的消息。

參考資料：

1. 美國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amex.com>
2.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sehk.com.hk>
3. 新加坡交易所網站：<http://www.singaporeexchange.com>
4. 東京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or.jp>
5. 大阪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ose.or.jp>